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芳香庄园”)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4,517,000股，持股比例为55.89%）送达的《关于提请芳香庄园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王辉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请求。董事会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